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雁塔校区食堂改造项目
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长安校区

合同编号：西建设字 SJ2025 第 110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A261000553

发 包 人：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设 计 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设计人: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雁塔校区食堂改
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m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雁塔校区食堂改造项目	1	458		√	√			4.1
	合计								4.1
说明 1、设计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划执行。 2、设计内容为雁塔校区食堂改造项目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文	1	设计开工前	
2	总平面图批复	1	设计开工前	
3	测量成果	1	设计开工前	
4	设计要求	1	设计开工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8	合同签订后 7日内	
2	施工图	8	初步设计评 审通过后 10 日内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设计费用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肆万壹仟元人民币（¥:4.1万元）。

5.2 付款方式

发包人应在取得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全额设计费。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前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十五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目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

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办公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但可以用于本项目招标、建设期竣工验收及后期可能用到的时间等阶段，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规范及陕西省标准图。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两年内项

目尚未开工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应保证设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不允许分包及转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工期延期损失等,赔偿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3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并承担责任。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一。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 设计人另行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若未能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均应向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发包人叁份, 设计人叁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设计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高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刘波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栋

经营负责人: (签字)

所长/联系人: (签字)

刘波

住 所:

住 所: 西安市雁塔路 1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55

电 话:

电 话: 82205171

投诉电话: 82205131

传 真:

传 真: 8220513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03607334718